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訴訟代理人　黃百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任宣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為明志科技大學駐衛警勤務工作的承攬廠商，工作地點為明志科技大學所屬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校區。被告則為明志科技大學之職員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被告利用明志科技大學舉行的駐衛警勤務工作檢討會，於會議上公然指稱「原告迄今故意拖延繳納110年11月至12月的勞保及健保等費用，原告的財務已出狀況」等語。而原告經營的行業別即為駐衛警保全，被告上開指述已使原告商譽及名譽受有損害，而影響委託廠商與原告間是否簽約之意願，且被告任職明志科技大學總務處保管組組長乙職，負責與原告相關之業務，當是明知名譽受損對原告之影響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㈡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暨登報道歉恢復名譽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原告於110年5月1日與明志科技大學簽立「外包工作承攬書」，由原告承攬明志科技大學的駐警保全服務工作，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；被告任職於明志科技大學，擔任總務處保管組組長，督導原告之履約情狀。

㈡然自110年11月起，明志科技大學總務處陸續發現原告所派駐的駐警人員有散漫、疏忽、怠惰的種種情事發生。經調查，原告對於其駐警人員之給付有多項缺失，如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未納保、提繳、勞保費未繳等，明志科技大學為改善駐警保全之履約品質，於110年12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與原告進行工作檢討會，對於原告之上開缺失提出疑問，並要求改善，會議期間並無以不實資料為指控，亦未說過「原告迄今故意拖延繳納110年11月至12月的勞保及健保等費用，所以原告的財務已出狀況。」等語。再依雙方所簽立之「外包工作承攬書」第3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7條第6項約定，明志科技大學有權要求原告改善其不符勞動相關法規情事，被告既受僱於明志科技大學，為其利益考量督導原告之行為，亦非侵權行為。況上開檢討會，僅為原告與明志科技大學兩方關係之會議，並無第三方在場，原告無名譽受損之虞，且原告為法人，無精神上痛苦可言，自無請求金錢賠償餘地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□

㈠原告於110年5月1日與明志科技大學簽立「外包工作承攬書」，由原告承攬明志科技大學的駐警保全服務工作，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㈡被告任職於明志科技大學，擔任總務處保管組組長。

㈢原告與明志科技大學於110年12月24日進行駐衛警勤務工作討論會，被告與會並發言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上開會議時出言「原告迄今故意拖延繳納110年11月至12月的勞保及健保等費用，原告的財務已出狀況」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就此即應負舉證之責。然本件原告除為上開指述外，並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資料以佐被告確實有上開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在上開時、地對原告為不實指控，並出言原告財務出現問題之事實，即難以憑信。

㈡又縱原告主張被告當日出言「原告迄今故意拖延繳納110年11月至12月的勞保及健保等費用，原告的財務已出狀況」為真，然上開會議之參與者，除兩造外，另有明志科技大學之總務長、承辦人，共計4人於明志科技大學之辦公室內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雖兩造對於當日會議是否閉門有所爭執，然當日既僅原告及明志科技大學總務處人員在場，又明志科技大學之總務處人員均是本於職務參與會議，就被告當日指摘內容當已有相當程度瞭解，則難認上開內容足生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結果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指述侵害其商譽及名譽權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㈢另縱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，然原告為法人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亦無精神上之痛苦可言（參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先例），原告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撫金之餘地。

㈣再者，名譽受他人不法侵害者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即精神慰撫金外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固然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所定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為求客觀公平，符合民事損害賠償追求平均正義，以填補損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目的，不在懲罰加害人（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照，下稱憲判2號）。又本條項後段雖係概括授權，當授權範圍相對明確，規範文義有解釋空間時，所謂法官依法審判，係受憲法託付行使司法審判權，得透過司法解釋或為法之續造，持為民事

審判法之依據，尚不得認有違反法律保留或欠缺授權明確性原則。惟法官依本條項後段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處分，對加害人之自由權利有限制必要者，需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，或致加害人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發展受到危害，損及其人性尊嚴。民事審判實務，往例法院或命加害人以登報道歉方式作為回復被害人名譽方法，惟加害人為自然人時，如道歉內容以自我羞辱方式為之者，顯將損及加害人之人性尊嚴；縱未達自我羞辱程度，命其違背本意公開向被害人道歉，亦與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，業經憲法法庭以憲判2號判決在案。又法院所為處分目的，僅在回復被害人名譽，乃民事損害填補原理，並無規勸加害人改過遷善，預防未然之公益目的，因此以登報公開道歉，作為回復名譽之方法（手段），顯然欠缺正當性，不符狹義比例原則。是以無論是否達到自我羞辱式之公開道歉，均非本條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事法院不得為之。本件縱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且其名譽權因此受有損害，其請求被告登報道歉乙節，無論命道歉內容是否已達自我羞辱程度，依上開說明，已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不表意自由之情，自非本條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實難認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侵權行為並致其名譽權受有損害，其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所為之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